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郭蕙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17年6月8日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姜维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何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选举董事姜维利先生、董事何欣先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姜维利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选举董事刘宝琦先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独立董事钟节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文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选举董事赵士春先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独立董事郭惠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郭惠宾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选举董事何欣先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独立董事钟节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冯文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姜维利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何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姜维利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楠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何欣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翟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何欣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明坚先生、赵士春先生、刘楠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姜维利先生：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88年，任吉林省辉南县第六中学物理学教师；1988年至1992年，任吉林省梨树县计量仪器研究所技术员；1992年至1994年，任北京星河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员；1994年至1997年，任北京斯贝格科技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兼任研究院分公司负责人、北京恒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姜维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 33,231,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0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维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欣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8年，任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监事；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11年至2015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全国压力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在线校准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压力仪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温度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 29,204,6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明坚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8年至2011年在原美国哈特科技公司(2001年被美国福禄克公司收购)担任工程总监职务;2012年至今,在美国爱迪特尔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爱迪特尔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明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浦江川女士为夫妻关系。赵明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宝琦先生: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2年至2004年,任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董事、知识产权组组长;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知识产权组组长。兼任全国温度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宝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22,766,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5%,刘宝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士春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4年,任曙光电机厂测试中心实验员;1994年至1999年,任北京中航机电研究所技术员;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康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董事、总工程师;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子公司奥沃德执行董事,其中2008年至2011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士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8,56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赵士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文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

1992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北京军区总医院担任医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在国家卫生部保健局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05年4月至2011年4月在国家卫生部办公厅担任处长；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于人力资源部；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在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投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总裁；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中和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冯文先生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香港金卫医疗集团独立董事，北京波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节平先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4年7月自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法尔胜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节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钟节平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蕙宾先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在中国铁路通信信号总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分析师；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在联想集团分公司管理部担任职员；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在联想集团昆明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在神州数码集成系统公司业务管理部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在北京信诺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

3月在北京方博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在天津壹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在深圳前海南方增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0160）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惠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惠宾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翟全先生：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天职（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翟全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61,000股，翟全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楠楠女士：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康斯特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至201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楠楠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100,000股，刘楠楠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规定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广先生：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市场推广经理，2015年5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广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1,400 股，李广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规定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楠楠女士、李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973355

传真：010-56973349

电子邮箱：zqb@const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

邮编：100094